

债券代码: 163222.SH
债券代码: 163223.SH
债券代码: 163406.SH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1
债券代码: 20 信投 G2
债券代码: 20 信投 G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9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3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3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5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 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3号”文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9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年3月11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信投G1”，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信投G2”）完成发行，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6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50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10亿元，品种一票面利率为2.94%，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13%，品种一期限3年，品种二期限5年；2020年4月15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0信投G3”，）完成发行，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30亿元，票面利率为2.56%，债券期限3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信投G1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50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3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2.94%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11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自2021年起每年3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二）20 信投 G2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1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5 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3.13%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自 2021 年起每年 3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三）20 信投 G3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3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3 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2.56%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自 2021 年起每年 4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信投 G1”、“20 信投 G2”和“20 信投 G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仲裁事项

1、案件当事人

（1）申请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被申请人：邵秀英

2、涉案金额

申请偿还融资本金 52,850,660.22 元及相关利息、罚息与费用损失等。

3、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邵秀英于 2017 年 4 月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双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人依照约定分次向被申请人融出资金共计 1.5 亿元，被申请人以其持有的联创股份（300343）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后期被申请人未能按约向申请人偿还融出资金本息，且未能于规定期限内提供履约保障措施，被申请人构成违约。经申请人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违约处置措施，被申请人尚欠融资本金余额 52,850,660.22 元，剩余质押的标的证券数量 30,581,679 股。为此，发行人作为申请人，以融资人邵秀英为被申请人，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目前，本案已由北京仲裁委受理（（2020）京仲案字第 1716 号），正在审理程序中。

（二）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冯显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2019）京仲案字第 393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近日，北京仲裁委出具《裁决书》（（2020）京仲裁字第 1401 号），裁定被申

请人冯显超向申请人支付融资本金 7,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代垫仲裁费等，同时申请人有权对被申请人质押的 25,154,995 股恺英网络股票（002517）及其派生股权、孳息收入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目前，公司已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沪 74 执 445 号），案件正在执行中。

（三）执行事项进展

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黄瑞兵、共同债务人王金花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申请执行（（2019）京 0115 执 155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近日，双方达成和解且履行完毕相关工作，相关债务已了结，公司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了强制执行申请，案件结案。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葛忻悦、董志成

联系电话：021-3803166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01 日